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 00279-2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女人街节约巷 4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E6T2L。

法定代表人：陈兆秀，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九十三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3 幢 07 室，组织机构代码 7901545-6。

被执行人：安徽远合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3 幢 07 室。

被执行人：张伦，男，汉族，1966 年 7 月 16 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89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6607164030。

被执行人：费勤英，女，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 1 号 2 幢 2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6604270029。

被执行人：张伦学，男，196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钢北一村 11 幢付 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6901114018。

被执行人：刘红，女，197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采石路钢北一村 11 幢付 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001096521。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九十三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远合商贸有限公司、张伦、费勤英、张伦学、刘红票据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远合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城隍庙二期 A 区 201 号网点，张伦、费勤英名下位于合肥市双岗街 5 号 2 幢恢复楼 2 幢 102 室、合肥市南二环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4 幢 03 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合民二初字第 0016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远合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城隍庙二期 A 区 201 号网点(合产字第 110063926 号)、张伦、费勤英名下位于合肥市双岗街 5 号 2 幢恢复楼 2 幢 102 室(合庐字第 091514 号)、合肥市南二环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4 幢 03(包字第 013878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秀 群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圣 全